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

(* This is a synthetic ETF)

其為標智ETFs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¹)

(股份代號：03024)

公佈

有關本基金的中國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變動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已發的中國CGT通告(定義見下文)所作澄清後，已對撥備政策作出某些調整，有關調整適用於本基金的AXP的中國資本增值稅(「CGT」)。

背景 - 中國 CGT 通告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財政部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發行「(財稅〔2014〕79 號 — 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中國 CGT 通告」)。

中國 CGT 通告聲明：

1.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2. QFII 和 RQFII 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所取得之收益應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¹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本基金，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有關中國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之變動

因此，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其後的估值日，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反映如下：

1. 未變現收益撥備逆轉 —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的未變現收益的 CGT 撥備將被逆轉。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正面影響。
2. 直至另行通知，中國 CGT 通告澄清，從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與 RQFII 所取得之收益將暫免徵企業所得稅。澄清允許基金經理對 AXP 投資從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所取得之收益停止 CGT 撥備。
3. 基金經理已對直至（及包括）2014 年 11 月 14 日前所有通過其 AXP 所已變現收益作出 CGT 撥備，並將繼續撥備，這符合中國 CGT 通告所公佈之澄清。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不受影響。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